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文〔2025〕17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琚亮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根据《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琚亮亮、许小宝同志任职的通知》（济区组干〔2025〕49号）《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陈振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5〕54号）《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卢会忠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5〕94号），经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党组同意，决定：

琚亮亮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许小宝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卢会忠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陈振宇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苗先荣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于善文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王清朝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向东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